

深化粵港融合 加快同城化步伐

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14次會議在港舉行，雙方簽署了5個項目協議，包括努力實現在明年試行香港「八達通」與內地「嶺南通」二合一互通使用等，會上並宣布國務院批准粵港兩地明年3月推行第一階段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。粵港合作着力打通兩地在電子貨幣、交通往來、消費模式的界限，對於促進兩地消費，完善兩地交通配套都有重要的推動作用。面對鄰近地區競爭，粵港同城化已是刻不容緩，而推進同城化的關鍵在於人流物流資金流能否暢通無阻，粵港應積極推進兩地融合，加快同城化步伐，共同構建世界級的大珠三角都市群。

國家「十二五」規劃明確指出，要深化粵港澳合作，打造更具綜合競爭力的世界級城市群。經過兩地政府的努力，粵港合作成果豐碩，特別是在金融方面成績亮麗，今年上半年經香港處理的人民幣貿易結算逾8千億元，其中3成由粵港人民幣結算交易，佔廣東省跨境人民幣總結算額的9成，已是明證。不過，推進粵港同城化不單是金融經濟範疇，也關係兩地居民往來、生活及消費模式等。這次協議對於促進兩地居民的往來交流發揮了積極作用。港深兩地現時每天過境人數達30萬人次以上，是世界最繁忙的口岸之一。一直以來，粵港兩地

都研究推出方便自駕車過境的安排。始現時擁有兩地車牌的人士只屬少數，隨着兩地經貿日趨緊密，加上深圳實行「一簽多行」政策，對於自駕車過境的需求肯定不斷上升。聯席會議宣布讓5座位以下香港過境私家車車主申請一次性配額，這不僅有利港人北上自駕遊，為兩地居民的往來交流提供便利，而且港珠澳大橋工程正如火如荼進行，將來大橋成效端賴車流量是否達標。新措施將吸引更多車主選擇使用跨境基建往來，既可提升大橋的車流量，也可讓兩地政府從中汲取經驗，應對港珠澳大橋建成後車流量增加的問題。

兩地爭取在明年試行「八達通」與「嶺南通」互通使用，不但對兩地居民往來消費提供了巨大方便，省卻了兌換的麻煩，而且更是兩地電子貨幣互通的重大舉措，將改變兩地居民的消費模式，並吸引更多內地居民來港消費。應該看到，以往港人北上消費蔚然成風，有意見擔心開放兩地居民消費對香港未必有利。然而，十年河東十年河西，近年內地經濟急速發展，人民幣兌港元不斷升值，吸引愈來愈多內地居民來港消費，開放兩地消費市場對香港利大於弊。當局應爭取將「八達通」與「嶺南通」互通使用範圍不斷擴大，為本港經濟注入更多活水。(相關新聞刊A2版)

深圳大運會成功對香港的啟示

第26屆世界大學生運動會昨日於深圳圓滿閉幕。大運會令深圳的城市建設、市民素質再上新台階，充分向世界展示這座新興城市積極進取、朝氣蓬勃的精神面貌，給世人留下美好深刻的印象。香港作為國際化都會，至今未能舉辦世界性的大型體育盛會，即使對申辦亞運會也意見分歧、裹足不前，一河之隔的深圳成功舉辦大運會，對香港甚具啟示意義，值得香港社會細心反思。

本次大運會是歷史上規模最大的一屆大運會。此次大運會，不論從籌辦到賽事安排，深圳都注重根據自身特點，大膽改革創新，既突出動感活力的一面，又顧及環保惠民的潮流；既要向國際社會交出滿意的答案，同時也大力提升城市建設、市民素質，改善民生，以「不一樣的精彩」，展示深圳創新、青春、時尚、包容和活力的中國特區形象。國際社會為之折服，國際大體聯前任主席基里安表示：「深圳通過大運會已名揚四海。」

深圳是中國最年輕的城市，短短30年改革開放的建設，已經創造了中國歷史發展的奇蹟，經過舉辦此次世界性體育盛會的洗禮，城市面貌和市民的精神煥然一新，更讓人感受到深圳

這座被視為「中國窗口」的新興城市奮發向上的青春活力。相比之下，香港與深圳是毗鄰的姊妹城市，更是深圳一向借鑒學習的目標。可惜，至今為止，本港並未舉辦過任何世界規模的大型運動會，甚至是在是否需要舉辦亞運會的討論上亦未能達成共識。的確，與內地城市相比，香港由於擁有先發優勢，以及在國家的大力支持下，仍可保持獨特地位，但是坐吃老本、不思進取的話，這種優勢將難以持續下去。深圳舉辦大運會展示出的進取實幹，值得香港虛心觀摩體會。

舉辦大型國際體育盛會當然代價不菲，但也是一次檢驗城市管理能力、提振市民士氣的難得機會，對改善城市建設、增強市民凝聚力、提升城市國際知名度都會帶來莫大裨益。世界各大城市一直都對申辦亞運、奧運趨之若鶩，就是希望為城市騰飛發展創造新的契機。當年韓國申辦漢城奧運會，人均GDP不過三千多美元。如今香港具有足夠的經濟實力，也可以借鑒其他城市舉辦節慶的盛會，關鍵是如何拿出奮鬥進取的心，推動社會對舉辦大型國際賽事達成共識，攜手為實現共同目標而努力。(相關新聞刊A7版)

重要新聞

A3 責任編輯：謝孟宜

2011年8月24日(星期三) 香港 文匯報 WEN WEI PO

外傭居權案 政府指延續回歸前做法 賦權立法機關

彭力克：入境處有權定義「通常居港」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 香港首宗外籍家傭爭取居港權的司法覆核官司繼續審訊，特區政府代表、英國御用大律師彭力克表示，香港的立法機關一直享有界定何謂「通常居港」的權力，並早於70年代已決定將難民及囚犯等界定為不符合「通常居港」的規定，而在1984年簽署的《中英聯合聲明》，兩國亦同意香港的立法機關將來有權就「通常居住」定義提出修訂和建議，故強調目前的《入境條例》與回歸前要有延續性，不認為在《基本法》生效後，有意圖取消入境處這項回歸前擁有的權力。

代表特區政府的彭力克昨日繼續在庭上陳詞，指全世界採用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，都會容許當地的立法機關為「通常居住」下指引，並不斷更新，而香港的立法機關在回歸前，不時都會透過修改《入境條例》行使這項權力，如70年代將難民及囚犯界定為不符合「通常居港」者。

他續說，《中英聯合聲明》是解讀《基本法》的工具。1984年中英雙方曾多次商討香港問題，至97回歸前夕，終確立香港的立法機關有權就「通常居住」提出修訂和建議。1997年4月，當時的入境處處長去信立法局，說明哪類人可獲居港權時，已將合約員工及外傭列入「非通常居港」者，與難民及被拘留人士同類，並於1997年4月印刷小冊子向公眾公開。

入境例無違憲 不存歧視

彭力克強調，香港現行的《入境條例》，應與回歸前的法例有延續性，而《基本法》實施後，沒有理由去剝奪立法機關修改《入境條例》的權力，而《入境條例》列明任何國籍人士均可申請居留權，故並無違憲性質，算不上存有歧視。

就有關外傭取得居港權將會對香港社會帶來何種程度的影響，彭力克說，基於法庭不會考慮法律問題以外的論點，現階段他不會呈請案件影響社會狀況的資料，但保留將來上訴至上訴庭或終院時呈請資料的權利，讓其他法官了解案件的背景資料。

李志喜稱法律基礎已不同

外傭代表、資深大律師李志喜則稱，就算立法機關於1997年前已有權修改《入境條例》，但《基本法》實施後，是另一個更高層面的法律標準，不能跟以往修例的法律基礎相提並論；加上《基本法》154條雖授權入境處實施入境限制，但性質與《基本法》24條界定的「通常居港」無關，法庭不應予以考慮。

她續指，外傭到港以工作為由在港定居，已經符合《基本法》24條「通常居港」的要求，而外傭合約中訂明的條列，包括居住在僱主寓所、每2年要回鄉等，只是僱傭條件，並非一定是限制他們居港的條件，但《入境條例》卻單單界定了外傭的居留並非「通常居港」，又舉例稱，一名來自美國的銀行家申請到港工作，僱主容許他每2年便放假回鄉探親，情況與外傭相若，但他並不受《入境條例》限制「通常居港」的性質影響；一名外籍人士到香港當家庭品酒師，居於僱主寓所中，工作情況跟外傭差不多，卻又不受《入境條例》所限。聆訊今日繼續。



論點鮮明

■彭力克指出，回歸前夕，中英聯合聲明已確立入境處對控制移民的行政權。



咬文嚼字

■李志喜認為《入境條例》將外傭的居港性質排除於「通常居住」，存有歧視。



聲援勢弱

▶昨日到庭外聲援的外傭團體代表明顯減少。

■負責審理外傭爭居港權案的高院法官林文瀚。



雙方律師爭論點

政府代表彭力克	外傭代表李志喜
1.立法機關自70年代已有權修訂居港權條例，中英聯合聲明予以確立。	97後須按照《基本法》立法，是較高層次的法律標準，不能跟以往法律標準相提並論。
2.外傭須遵守僱傭合約條件留港，變相不符合資格申請居港權。	外傭的僱傭合約都屬於勞工合約，特區政府未能證明一定是限制外傭逗留香港的條例。
3.外傭須對原居地維持緊密的聯繫。	外傭可能是孤兒，或者祖家被燒毀，不一定要跟原居地有聯繫。
4.《入境條例》任何國籍均可申請居留權，並無違憲性質，算不上存有歧視。	《入境條例》將外傭的居港性質排除於「通常居住」，存有歧視。

製表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

「吳嘉玲」「莊豐源」2案 有無釋法後果異

香港文匯報訊 本港過往曾有兩宗有關居港權的案件，引起社會巨大迴響。其中，在1999年涉及港人內地子女居港權的「吳嘉玲案」，需要呈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，釐清子女出生時父母至少有一方是香港永久居民的人士才有居港權，使合資格人士由167萬名減至27萬人；相反「莊豐源案」卻未有提請人大釋法，使所有內地在港所生子女均可享居港權，造成現今內地孕婦湧港產子的局面。

「吳案」1999年裁決

《基本法》訂明《基本法》的解釋權屬於人大常委會，反映人大釋法是香港憲制的重要組成部分，但每次釋法都在社會引起很大關注。在「吳嘉玲案」中，終審法院在1999年1月裁定所有香港永久居民在內地子女均可獲居港權，當局估計因此有167萬人從內地移居香港，引起社會憂慮；港府遂提請人大釋法，人大釐清基本法的立法原意，子女出生時父母或母都未成為香港永久居民的人士沒有居港權。

「莊案」2001年裁決

至於同樣涉及居港權問題的「莊豐源案」，終審法院在2001年7月裁定內地孕婦來港所生子女可獲居港權，主要是因為《基本法》對父母的身份沒有明確闡釋，而政府在終審法院判決後未有提請人大釋法。有關判例打開了內地孕婦來港產子爭取居港權的大門，10年後的今天，內地孕婦來港產子蔚然成風，更對港人分娩服務造成衝擊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羅敬文

2度顯幽默感 彭大狀贏笑聲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 雖然昨日庭外的視像直播系統突然故障，令案件超時聆訊至今日。期間，代表特區政府的御用大律師彭力克甚有幽默感，在庭上以此「借題發揮」，拿自己的樣貌來開玩笑，為本來沉悶肅靜的法庭帶來歡笑聲。案中的申請人昨日仍然沒有到庭，在庭外旁聽的市民亦

明顯減少，而案件原於早上10時在高等法院的科技法庭聆訊，但由於庭外的視像直播系統突然故障，司法機構工作人員須即時維修，預計要延遲開庭半小時，法官林文瀚表明不會押後開庭，此時彭力克便帶語幽默地說：「見不到我的相貌也不會有損失，不會發噩夢的。」最終工作人員趕及重新接駁另一部投影機，聆訊亦只延遲5分鐘。

另外，案件原定2日審期，本應於昨日下午4時半完結，但在臨近散庭前10分鐘，代表外傭的資深大律師李志喜稱須要更多時間回應對方陳詞，可能須於今日繼續聆訊，林文瀚問彭力克今日有否檔期續審，彭便笑指只預留2日審期，本來打算今日「陪老婆」，庭上即時傳來一陣笑聲。